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讀書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獎勵要點

105年10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14年4月21日擴大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暨「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辦理。

1. 目的：

為鼓勵學生踴躍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透過閱讀分享與研究討論，增進自學及思考能力，特訂本要點。

1. 獎勵對象：

本獎勵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參加中學生網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之指導老師及各年級學生。

1. 獎勵標準及方式：

(一)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每位學生僅能投稿一篇作品，每篇作品需為單一作者，不接受聯名投稿。

獎勵標準及原則

|  |  |  |
| --- | --- | --- |
| 　敘獎對象獎別 | 指導老師 | 學生 |
| 特優 | 頒發獎狀及嘉獎2次 | 頒發獎狀及獎助金500元或等值禮券 |
| 優等 | 頒發獎狀及嘉獎1次 | 頒發獎狀及獎助金400元或等值禮券 |
| 甲等 | 頒發獎狀及獎助金200元或等值禮券 |

 (二)小論文寫作比賽：個人或小組參賽皆可，最多三人為一組別。

獎勵標準及原則

|  |  |  |
| --- | --- | --- |
| 　敘獎對象獎別 | 指導老師 | 學生 |
| 特優 | 頒發獎狀及嘉獎2次 | 頒發獎狀及每組頒發獎助金1200元或等值禮券 |
| 優等 | 頒發獎狀及嘉獎1次 | 頒發獎狀及每組頒發獎助金900元或等值禮券 |
| 甲等 | 頒發獎狀及每組頒發獎助金600元或等值禮券 |

(三)指導老師如同時指導學生參加讀書心得及小論文比賽皆獲得獎項，依照其所獲獎別擇優分別敘獎；獎狀依照得獎作品一一敘明。

(四)指導老師如同時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每項比賽擇最高名次敘獎。

1. 依中學生網站公告之得獎名單為核發標準，符合核發標準之**指導老師及**學生，由圖書館依本要點第四點獎勵標準之相對應獎勵方式核獎。
2. 經費：

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當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學生獎助金項目下支應，若符合獎勵之獎助金額超出編列金額時，得由圖書館審酌經費，針對獎助金額逕行調整，以不超出優質化輔助方案核定上限為原則。

1. 本獎勵要點經費由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支應，若停止辦理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後，學生獎勵方式之獎助金部分即停止適用或另尋其他來源贊助獎勵經費。
2. 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